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省电教〔2016〕18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全省教师教育教学 信息化大赛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电教馆：

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二十届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16〕57号）文件精神，为促进中小学信息技术的常态应用，切实提升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和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6 年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人员范围

参加大赛的人员范围为全省基础教育类中小学教师、幼教和特教教师。

二、参赛项目设置

大赛设置的参赛项目为课件、课例、微课、学科主题社区，其中幼儿教育为课件、课例、微课；特殊教育为课件、课例、微课；教学点为教育资源应用教学设计方案和教育资源应用课例。

大赛的项目说明和要求等详见《2016 年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指南》（以下简称“大赛指南”，见附件），请登录“安徽省电化教育馆”工作网站（<http://djg.ahedu.cn>）查阅、下载。

三、作品报送方式及时间

参评作品由各市电教馆以市为单位统一报送，原则上每个市不超过100件。省直管县由县电教馆以县为单位统一报送，原则上每个县不超过25件。

请各市、省直管县电教馆的大赛活动负责人，于2015年8月1日-10日登陆“安徽省电化教育馆”资源评审平台（网址：<http://zypj.ahedu.cn/jsp/evaluation/welcome.jsp>），进行网上报名，并完成参赛作品的批量上传。

本次大赛不接受以单位名义集体创作的作品和个人直接报送的作品参赛。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市、省直管县电教馆按照本通知及大赛指南的要求，积极组织广大教师参加本次大赛。

2.省级比赛不收取费用。按照全国“信息化活动”组委会的要求，省级比赛中遴选出的优秀作品推荐至全国参赛时，需由作者自行向全国“信息化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缴纳技术服务费。

联系人：王建芳、徐恒

电 话：0551-62833259、62837506。

附件：2016年全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指南

安徽省电化教育馆
2016年5月12日